

2025年度紫金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紫金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审判法律规定管辖及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第一审案件；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紫金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工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龙窝法庭、柏埔法庭、蓝塘法庭、江东法庭4个人民法庭等共计12个部门。其中，古竹法庭于2024年1月更名为江东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103.5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39.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18.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4.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422.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2.09
总计	30	3,474.21	总计	60	3,474.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04.52	2,964.83	0.00	0.00	0.00	0.00	439.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85.93	2,646.24	0.00	0.00	0.00	0.00	439.69
20405	法院	3,085.93	2,646.24	0.00	0.00	0.00	0.00	439.69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6.04	1,94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52.54	55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5.35	95.66	0.00	0.00	0.00	0.00	439.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9	3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59	31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6	10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0	14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22.12	2,703.15	718.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3.53	2,384.56	718.9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103.53	2,384.56	718.9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8.87	1,948.87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9	0.00	52.4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68.40	0.00	568.4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2	0.00	2.4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1.35	435.69	95.6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9	318.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59	318.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6	105.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0	141.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4.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67.84	2,667.8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8.59	318.5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4.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86.43	2,986.4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5.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15	44.1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30.59	总计	64	3,030.59	3,030.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86.43	2,267.46	71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7.84	1,948.87	718.97
20405	法院	2,667.84	1,948.87	718.97
2040501	行政运行	1,948.87	1,948.8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9	0.00	52.49
2040504	案件审判	568.40	0.00	568.4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2	0.00	2.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5.66	0.00	95.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59	318.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8.59	318.5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6	105.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60	141.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3	71.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6.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19
30101	基本工资	453.89	30201	办公费	75.72
30102	津贴补贴	624.4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15.27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76	30207	邮电费	2.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3	30213	维修（护）费	2.23
30114	医疗费	21.95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8	30216	培训费	4.3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30302	退休费	98.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2	30226	劳务费	3.5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2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2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915.80		公用经费合计	35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紫金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7.79	0.00	73.25	27.00	46.25	4.54	56.08	0.00	55.21	22.95	32.26	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收入3,474.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404.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4.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03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我院存在修缮项目，修缮法院附属江东人民法庭。2025年无修缮项目，项目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39.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2.11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2025年聘用人员经费有所减少，以及行政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2025年尚未发放，因此总体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总支出3,474.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422.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03.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63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为人员调整，2025年新招录8名公务员，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718.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2.06万元，下降28.2%。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有人民法庭修缮项目，2025年无修缮项目支出，项目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64.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64.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03万元，下降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我院存在修缮项目，修缮法院附属江东人民法庭。2025年无修缮项目，项目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86.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86.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8.22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2025年追加了人员经费，及2024年结转了部分项目资金至2025年支出；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6.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7.79万元的7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4万元，增长2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21万元，完成预算73.25万元的7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8万元，增长34.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2.95万元，完成预算27万元的8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9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2.26万元，完成预算46.25万元的69.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7万元，下降2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7万元，完成预算4.54万元的1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万元，下降58.7%。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于2025年购置一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24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因此“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21万元，占98.4%；公务接待费支出0.87万元，占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2.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2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保障日常办公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7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访接待用餐，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7次，接待人数共145人。主要包括上级法院来访工作接待、其他法院审判工作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7万元，增长2.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院办公费、委托业务费等费用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2.12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紫金县人民法院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自评结果为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良好。全年预算数3458.13万元，执行数3422.12万元，完成预算的98.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在数量目标方面，2025年，县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502件（含旧存172件），其中新收案件8330件，同比增加73.65%，办结8297件，审限内结案率98.33%，同比增长2.38个百分点，法官人均结案数395件。在“一降两升三优化”3.0目标评价体系中，15项指标全部达到目标区间，其中首执案件终本率、申诉申请再审

率、民事调解撤诉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案件比等指标位居全市前列，获评全市法院“审判质效综合优胜单位”。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00件，审结290件，结案率96.67%，判处罪犯394人，筑牢“平安基石”，守护万家灯火。审结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犯罪案件18件22人，重刑率50%。审结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黄赌毒”案件25件70人。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审结诈骗、盗窃案件47件63人。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叶某等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13件13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66名罪行较轻、主动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判处缓刑。巩固提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效，通知司法机关为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204人次，安排律师提供法律帮助104人次。受理涉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等民事案件5727件，审结5616件，结案率98.06%，其中以调解或撤诉方式审结案件3193件。加强劳动权益保护，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案件355件。助推房地产健康发展，审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纠纷案件207件，妥善调解一起标的额4899万元的涉楼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为58名职工讨回薪资1000万元。全面加强人格权保护，审结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纠纷案件387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等纠纷案件1587件，标的额5.4亿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为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30.5万元，为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受理执行案件2335件，新收案件同比增长46.25%，执结2252件，执结率96.45%，同比上升1.14个百分点，执行到位金额1.9亿元。执行质效指标全面趋优，实结占结案数比例、实际执结率、终本率等5项重点质效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有财产案件法定审限内实际执结

率、终本合格率、执行信访办结率全部达到100%；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99.68%，同比增长1.21个百分点，存收比3.67%，同比减少1.12个百分点，执行到位率52.64%，同比增长0.21个百分点。深入开展涉民生、涉金融等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协同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力量攻坚克难，查封车辆375辆、房产352处、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310件，成交金额4005万元，帮助务工人员追回“辛苦钱”218万元。出台《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促成执行和解案件72件，履行完毕153件，涉及金额3837万元，实际执结率提升至65.22%，同比增长6.46个百分点。发布失信名单512人次，拘传拘留220人。对确无履行能力的失能被执行人，依法不纳入失信名单，为清偿到位的被执行人及时修复信用1159人次，用“信用修复”缝合“诚信缺口”。高度重视妇女、儿童、老年人等重点群体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着力推动司法保护责任落实落地，以最有力手段保护“最柔软群体”。依法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格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审结伤害、性侵、拐卖、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4件46人，重刑率21.7%。联合县司法局、县检察院通过定期走访、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等措施帮助2名未成年罪犯解决就学就业问题，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439份、《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2份，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选派16名经验丰富的法官或法官助理担任15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围绕防性侵、防校园欺凌等主题开展法治教育宣传32场次，累计受教育师生、群众达7000余人次。推进家事纠纷实质化解工作，联合县民政局、县妇联签订《关于建立婚姻家庭综合防治与权益保护的合作备忘录》，通过建立信

息共享、家事调查、联动普法等常态化联系机制，合力化解家事“千千结”。全年以调解撤诉结案涉婚姻家庭案件346件。弘扬“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传统美德，温情调解七旬老人赡养费纠纷案，成功促使4名子女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在社会效益目标方面，做优做实诉讼服务。全方位提升诉讼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办理网上立案5403件，网上立案适用率达64.87%，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有效打通司法便民“最后一公里”。构建覆盖“全过程诉讼陪伴、全流程立案引导、全方位反馈评价”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代办服务32次，群众满意度提升至95.38%。全面推广全流程在线调解，依托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线上载体，调解案件1295件，成功化解973件，调解成功率达75.14%。深入开展诉讼费用专项清理，出台《关于诉讼费用专项清理、建立诉讼费退费及追缴台账的工作方案》，建立“主动退、依法缴”全流程台账，累计完成胜诉退费1560件，以司法之“清”呵护民生之“暖”。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深度融入“1+6+N”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深化打造“永安”基层治理品牌，推动司法服务向基层延伸、向源头聚焦，全年先行调解纠纷3503件，调解成功1291件，调解成功率36.85%。全面推进“巡回调解+巡回审判”双轮驱动模式，开展巡回审判、巡回调解158场次，积极参与“禾坪说事”，现场化解宅基地、邻里关系、婚姻家庭等常见纠纷21件，推动形成“有事大家议、有法大家讲”的基层治理新气象，相关工作被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治日报社内参《法治参考》全篇刊发。认真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打造“法润永安”普法品牌，扎实开展“法律赴圩”“法润+”

“木兰花开”等特色普法活动36次，发放普法宣传册子6000余份，累计服务群众2万余人次。深入推进实质解纷。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认真贯彻落实广东法院依法实质解纷工作要求，推动解纷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制定出台《关于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的工作规程》，积极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选派干警入驻县综治中心定期轮岗，深度参与综合研判与纠纷调处。创新引入市场化调解模式，按“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全面铺开”思路，联合市仲裁委成立民商事调解中心江东服务站，同步推行全院前端市场化调解模式，蹚出一条“增速、降费、规范”的解纷新路子。深化构建“客家擂茶调解”“饶让调解”等特色解纷品牌矩阵，利用特色调解法调解案件317件，调解成功率34.49%，致力做到“一杯擂茶化干戈，一番饶让玉帛来”，“饶让”调解经验做法获省法院内刊推介。深化多元共治解纷格局，挂牌成立“红色调解驿站”，持续做优做强诉讼仲裁服务站、律师调解室、网上巡回法庭等多元解纷平台，有效减少诉讼增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完备。紫金县人民法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对工作进行有效指导。2、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

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